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6:12-16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

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

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

斷乎不可！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

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- 信徒藉著洗禮已經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，所以，他們向罪是死了，罪在信徒身上的權勢已經失敗了。但並不代表罪的權勢已經沒有任何影響了。
- 神的恩典不會讓人繼續犯罪，活在罪中，乃是有真理自由的約束力，做神的奴僕，順服神。
- 信徒現在已經有重新選擇的權利，或順服罪，或順服神，兩者的結果也全然不同。

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6:1-11——信徒向罪是死的

12-16——信徒向神活是怎麼一回事

如果沒有11節的陳述，12節的命令就是突然了。

要一個受罪轄製的人，不要容罪在他身上作王，就像要一個行將溺斃的人游到岸邊一樣。

身子/身體

- 保羅提醒我們，已經與罪的奴役斷絕的這同一個身體（6:6），這個身體仍舊參與在這個時代的軟弱、苦難和死亡中的身體。
- 這個身體在盼望中等待著完全得贖（8:23），並穿上不朽壞的（林前15:53）之前，我們都會繼續在這個時代的影響之下；信徒不可受製於這個時代的權勢。
- 信徒不再是罪身（6:6）或死亡之身（7:24），但他仍舊是“必死的身子/身體”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這“必死的身子”是信徒在這個世界生存的形式，它仍舊有份於“這時代”

必死的

- 必死的——不只是我們這肉身的身體，而是全人，就是墮落的人都受致於死亡。
- 罪所建立起來的統治，是在我們整個墮落的天性上的，而不只是我們的身體上。

所以我們蒙召是要在我們墮落的人，要在整個生活的領域中來抵擋罪的統轄。

身子的私慾

- 身子的私慾/肉體的慾望——這些情慾不只是包括我們所謂的“肉體的情慾/對自己”，也包括其他想要（轄製別人的意願/對他人）等等的事情上，事實上，它包括自我在悖逆神的狀態中的所有慾望。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

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為什麼要把身體獻給神？

罪必然不再作他們的主，因為已經另有一位主：就是基督佔有他們了。

做義的器具獻給神

- 器具/工具：主人一定會使用他家裡的工具來完成他的任務，這是理所當然的想法。
- 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律法：把罪人定罪的律法。

恩典：指人所不配得之神的恩寵。

- 信徒已經從神的定罪中得了釋放，現在是祂施恩憐憫的對象。
- 從此以後，罪不再作主作王轄製信徒，因為那些自知已經從定罪中得了釋放的人，就可以用新的力量和膽量自由地抵擋罪慾篡奪的權勢。

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

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為什麼罪必然不再作他們的主？

因為已經另有一位主：就是基督佔有他們了。

像從死裡復活的人

- 信徒之所以能這樣將自己獻給神，是因為我們在基督的死和復活里與祂聯合而有的新境界（11）。
- 因為，“活的人”顯然是信徒今生的境況，它所指的必定是從死亡的境況中被救出來，這是信徒與基督聯合是就已經發生了。
- 身體的復活尚待發生，但有一“靈命的復活”卻已經發生了（參：西2:2，弗2:6），它將信徒領入一個整全的新生命、一個“全新服事神”的生命。

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為什麼罪必不能做信徒的主？

- 罪不再是信徒的“統治者”（14），我們必須不再讓它在我們身上作王（12），也不再服事它，好像它是我們合法的主宰一樣（13）。
- 我們已經從“罪的統治者”其下被釋放出來，神所賜給我們的天賦和能力是武器，它們不可再服事罪的權勢，乃是要服事神，順服神的統治。
- 雖然，基督徒一直到死（就自然的意義而言）為止，罪仍然可以向他們逞其淫威。
- 但如今他們已經是基督的子民，基督也已經在他們的身上決定性地行使祂的權柄了；
- 基督徒是擁有自由可以來與那蠢蠢欲動的罪惡權勢爭戰，藉此來展示他們真心的效忠。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！

恩典之下與律法之下具有怎樣的關係？

- 按著“恩典”與“律法”相對的關係來說，猶太人會認為，律法是要約束人不准人做著做那。人在律法下是失去了自由。恩典則是使人得自由，是脫離了律法的約束。即是這樣，信徒的行為就不是直接受律法的管治。
-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這種“無律法的”狀況是會更容易孕育出罪。
這樣恩典給人自由可以做律法所不准人作的，也就是恩典給了人自由去犯罪。
- 保羅認為，律法沒有抹殺人的一切自由，恩典使人得回這一切自由；因此，人就完全自由了，可以不受任何約束了。
- 神的恩典不只是一個釋放的能力而已，還有一種約束力；就是一個甘心的順服，它出自一個被更新的心靈和思想（加5:17-24，羅8:4-9），最終乃是出於聖靈的感動和引導。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

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

斷乎不可！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

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奴僕

表達了完全的歸屬、完全的義務和完全的債務。

它清楚了闡明了信徒與神之間的關係。

1：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

1：14 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
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到底做誰的奴僕？

- 一個人不可能完全自由而無任何主人。
- 保羅清楚表示，沒有所謂人的“自主”，這是指一種不受任何外力干預的自由。
- 有人認為自己是自由的，而不承認自己以外有任何神祇，這人是糊塗的；
因為服事自己的自我/以自我為中心的正是罪的奴僕的精義。
- 一個人唯一可以取捨的，是以罪為他的主人，或是以神為他的主人。
選擇以罪為主人的結局乃是死，選擇神的結局則是與神同活，乃是永生。

在你信主之後，你怎樣看待肉體的情慾？

在罪的權勢影響之下，信徒當如何得勝？

你的能力才幹怎樣獻給神用呢？

你要做罪的奴僕還是神的奴僕？